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欣慧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欣慧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陳欣慧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

01 稽。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02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
03 臺東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可稽，
04 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
05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06 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侵害法益類
07 型、犯罪時間相距約6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
08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至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
10 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1、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
11 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
12 附表編號3所載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
13 告多數罰金之情形，不發生定應執行刑問題，仍應依原判決
14 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林思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違反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9月9日	112年7月20日至112年8月24日	112年1月底某日至112年5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21日	113年1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208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8日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2月11日
備註				